

# 110 年度「健保有愛社會有情」~案例分享

## (一)個案補助案例分享

### 案例一：

受補助者：廖小姐

補助金額：33,555 元

受補助者之故事：

本案係本署同仁協助通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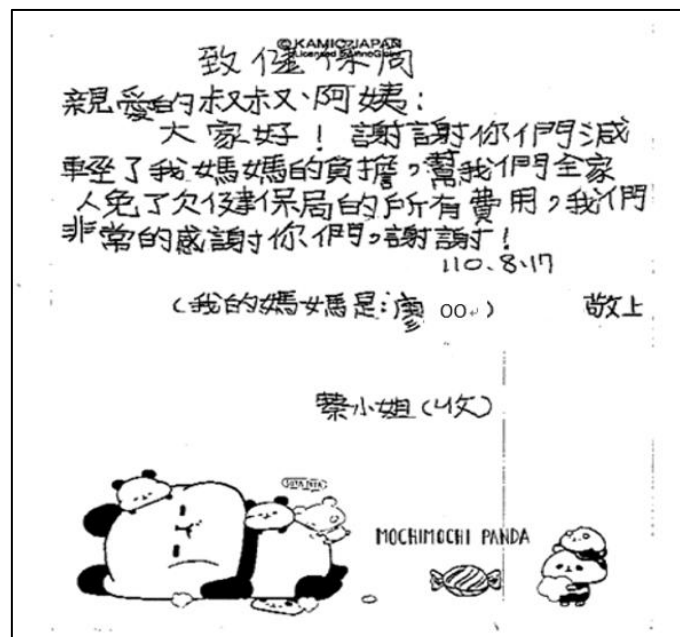
廖小姐 38 歲大陸人士，98 年來臺結婚，106 年取得身分證，108 年先生罹癌過世後，獨自扶養 9~12 歲未成年子女 3 名。

先生自 106 年診斷罹患舌癌後，歷經 1 年多的治療，病情一直沒有好轉，尤其住院期間，夫家親人無人願意幫忙，爰自己在醫院和家庭間兩頭來回奔走，直到 108 年過世。在該忙碌期間，沒注意到次女有聽力障礙的問題，經學校老師提醒後隨即就醫，惟醫生檢查後判定為「雙耳嚴重聽力障礙」，需長期配戴助聽器，為此疏忽而延誤次女就醫，甚感自責。。

自先生過世後與其家人就未再往來。又因自己是外配，找工作不易，原本在便當店打工，但因受疫情影響，排班不穩定而影響收入，現在家中主要經濟來源為低收補助金。至於健保欠費曾辦理分期攤繳，惟因經濟困難無力清償致分期註銷。

廖小姐因外配身分謀生不易、多年來離鄉背井在臺灣照顧病夫，獨自教養 3 個孩子及承擔家庭經濟重擔，毅力更感人。健保署臺北業務組動支愛心捐款協助繳納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4 月健保費共計 33,555 元。

廖小姐除來電感謝善心人士在環境艱難無助時，伸出援手幫助了她之外，也教導孩子要有感恩的心，爰由女兒代為執筆，道出對愛捐款者的感謝之意，成為懂得感恩的人！



## 案例二：

受補助者：劉先生

補助金額：21,210 元

受補助者之故事：

本案係由案姐夫協助通報。

劉先生 61 歲，緬甸華僑，98 年離婚後，就未再與妻兒及其他家人聯絡，從此在淡水與人分租房間獨居。

109 年中風後入住馬偕醫院，出院時無家人協助，經院方通報新北社會局後，由新北市雙和社福介入協助。因意識不清，無行為能力，生活起居需人協助，爰新北市社會局協助安置於養護中心。

由於劉先生的父母皆歿，姐姐是唯一的親人，也是在事發後接獲通知，才得知其狀況，由姐夫代辦其健保欠費分期繳納，惟姐夫近期因罹癌需開刀等治療，又女兒畢業初入職場，經濟頓時緊縮，無力再協助。

劉先生有低收及中度身障補助資格，係屬貧、病之經濟弱勢保險對象，因面臨生病及現實生活經濟困難，健保署臺北業務組動支愛心捐款協助繳納 104 年 11 月至 110 年 1 月健保費共計 21,210 元。

今劉先生的姐夫特別代筆書寫感謝信，表達對愛心捐款者的感謝，字裡行間不斷地感謝、感恩、謝謝，全家深深地感受到社會的溫暖，心中湧出滿滿的感謝！

110年4月9日  
愛心捐款感謝打信~

非常感謝及感恩所有捐款者的愛心及幫忙，是你們的募捐讓本家覺得這個社會的溫暖，在此，向所有奉獻愛心的人士致以最誠摯的謝意！謝謝你們！！

劉 〇〇 敬上  
(感恩者~)

